

河北普迪除尘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除尘器整机及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4 月 26 日,河北普迪除尘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河北普迪除尘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除尘器整机及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与会人員实地核查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富镇 106 国道江庄段,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6°7'31.680", 北纬 38°2'40.670"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在除尘设备生产车间内新建 1 座 105m²喷漆房,紧邻车间新建 1 座 18m²危废暂存间。技改完成后,企业产能不变,年产 2000 吨除尘器整机及配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普迪除尘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除尘器整机及配件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通过了泊头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泊审环表(2024)60 号。该企业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中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申请工作,记编号为 911309815544645956002Y;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变更工作,变更后登记管理编号不变,有效期 2024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08 日。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5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0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涉及的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投资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均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验收组:

姚海桐

李雪燕

张红

张红

张梦凡

侯锦英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喷漆工序（包括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干式漆雾过滤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现有工程等离子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本次技改工程将等离子切割废气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经集气装置+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并更换，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更换的喷淋塔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噪声防治措施主要选择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均为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监测

河北普迪除尘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CZYZ 验收监测[2024]0015 号，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喷漆工序（包括调漆、喷漆、晾干过程）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干式漆雾过滤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等离子切割工序：等离子切割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由于废气处理设施无法设置进口采样点，只设置出口一个采样点。外排废气中无法进行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的监测，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按照不达标判断。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

验收组：

姚海桐 李雪燕 张梦凡 侯锦英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4.1.4 中要求“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的规定,须加设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排放限值按照表 3 执行”,在生产车间门口增加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进行监测。

经检测:

喷漆工序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0\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15 米高排气筒: 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甲苯+二甲苯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12\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 $\leq 20\text{mg}/\text{m}^3$)。

等离子切割工序: DA002 等离子切割工序废气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15 米高排气筒: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10\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颗粒物(其他、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肉眼不可见);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78\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浓度为 $0.0384\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浓度为 $0.0044\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8\text{mg}/\text{m}^3$, 满足 (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值 $\leq 4.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二)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东、南侧噪声值范围为 $55.5\sim 57.2\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 $\leq 60\text{dB}(\text{A})$); 西侧噪声值范围为 $63.1\sim 64.5\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噪声 $\leq 70\text{dB}(\text{A})$)。

验收组:

姚海桐 徐雪燕 郭云 徐江 张梦凡 侯锦英

（三）固废

经现场核查，企业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四）总量控制结论

经检测，该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039t/a、颗粒物：0.054t/a，满足环评文件中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224t/a、颗粒物：1.807t/a、COD：0t/a、氨氮：0t/a、总氮：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废水；废气经相应治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采用相应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 （一）建立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现场管理，规范现场工作环境。
- （二）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危废间建设。

验收组：

姚海桐 宗雪燕 张明 张梦凡 侯锦英

河北普迪除尘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除尘器整机及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姚海楠	河北普迪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经 理	18631703866	姚海楠	建设单位
成 员	翟金双	河北省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工	13930725117	翟金双	专 家
	宋雪燕	沧州市献县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 工	18632786508	宋雪燕	专 家
	侯锦英	河北省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 工	17531710016	侯锦英	专 家
	强恩华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3731700197	强恩华	检测单位
	张梦凡	沧州市献县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	18617940040	张梦凡	/